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末合伙人人数为45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4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035万元；

（8）2025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6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

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后，一致认可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职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年审期间与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3.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